

- 本概要提供有關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80%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根據基金經理酌情，現時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及12月)以人民幣派息。
本基金財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初始投資為人民幣 10,000 元，額外投資為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000 元

\* 一般而言，交易日為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有關「交易日」的定義全文，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是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規管。

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並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多元化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以在維持穩定收益的同時達致長遠的資本回報。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官方機構、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法團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

行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債務及可兌換證券。該等工具大多並未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大量（即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工具。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議定定期存款。

下文將上述工具（銀行存款除外）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人民幣收益工具的主要風險（例如：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產品選擇及信貸評級（如適用））以取得投資回報。

基金經理將會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的預期，利用人民幣一般利率的水平變化預期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結合不同到期日及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以及銀行存款，而且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內部研究及廣泛的基本因素分析來選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證券借出或股份回購交易。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工具可能會貶值，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概不保證本基金會派發股息。
- 投資於本基金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概無保證將償還本金。

### 中國市場風險

- 本基金面臨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本基金面臨與影響中國市場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的變動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易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重大變化的影響。因此，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規管。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 任何投資者如將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本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於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一般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境內人民幣匯率」）有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存在重大買賣差價。因此，計算本基金的價值時或會出現波動。

###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本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的發行人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投資級別。倘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

約或信貸評級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 本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可能未獲評級。由於該等工具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具較低的信用可靠性及流通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存在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估系統及其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大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相比。

###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利率風險**

- 利率上升可能會對本基金所持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本基金在到期前出售人民幣收益工具，本基金將會蒙受投資損失。

### **有限的投資工具風險**

- 可供本基金投資的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數目可能有限。如可供本基金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不足，本基金可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重大部份資產。這或會對本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資金周轉風險**

- 對於目前未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可能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基金經理可能需要以折讓變賣該投資以應付贖回要求。
- 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本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務證券面臨各種風險，如波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資金周轉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的其他風險因素。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或會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債券通開戶或透過債券通交易，則本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FATCA 預扣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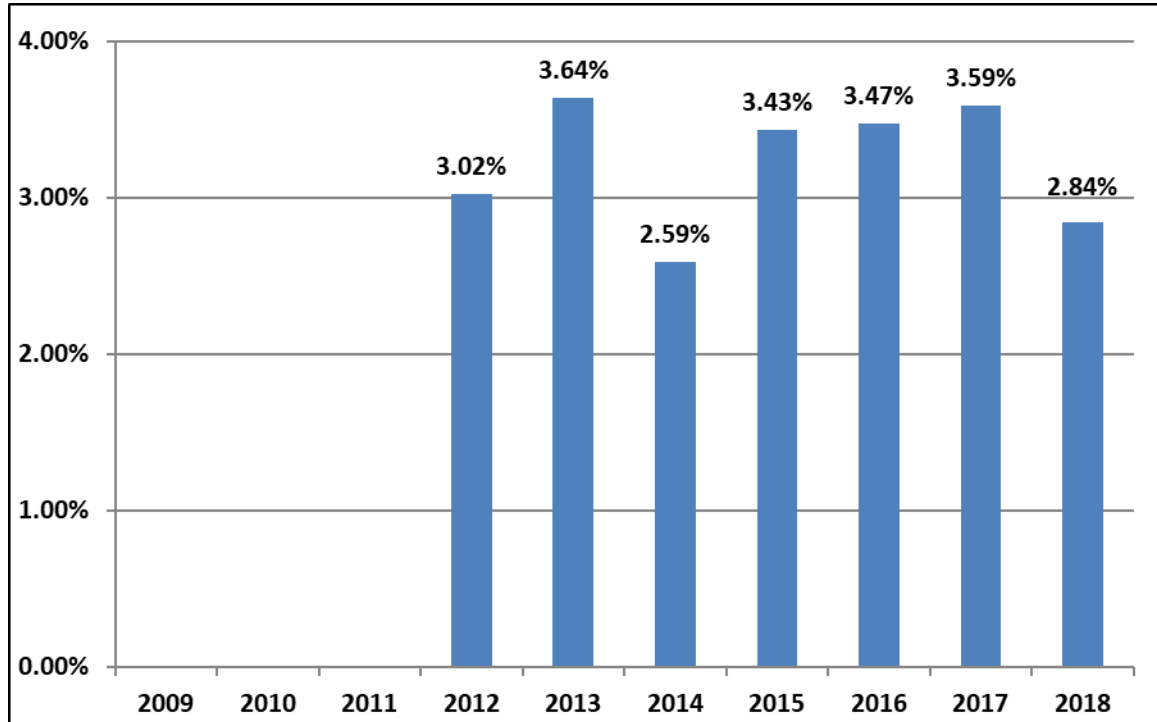
-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將全面就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所接獲的若干付款徵收新的30%預扣稅，除非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其直接及間接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及遵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以實施FATCA。概不保證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將會遵守FATCA。倘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或子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倘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如實遵守FATCA，則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可能須 (i) 就向不合規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款項或 (ii) 將子基金內不合規投資者的權益清算。

###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現行稅收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增加任何稅項負債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1年3月25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金額
初始認購費用(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 5% <sup>#</sup>
贖回費用(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轉換費用(轉換成為的子基金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適用**

<sup>#</sup>請聯絡本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以知詳情。

\*\*現時不得進行轉換。

### 本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費用	年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百份比)
管理費用	0.7%
受託人費用	0.175%(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費用	最多 0.025%

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一一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了解更多資料。

### 其他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及附錄一一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中。

### 其他資料

- 於認可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當天下午4:00(香港時間)或之前(一般為每個營業日)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可以根據本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訂明交易截止時間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普遍會於該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計算，並每日刊登。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